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5/L.12/Rev.1  
3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9

## 老龄问题

### 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马耳他: 决议草案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67号和第44/76号决议，并重申其所有有关规定，尤其是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0号决议提出的优先次序和建议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建议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监测《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筹备活动，<sup>1</sup>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3号决议建议将老龄问题作为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优先主题，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sup>2</sup>内拨给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次级方案7老龄问题的资源仍不足以充分贯彻这项方案并使其获得所建议的优先地位，

<sup>1</sup> 参看《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

还关切地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对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直线下降，因而缩小了基金的资源基础，除非扭转这一趋势和加强基金，否则许多优先请求将无法满足，《行动计划》在发展中国家亦即需求最大地方的执行工作将被削弱，

确认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可对发展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老龄问题上需要进行创新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使各国在应付本国人口老龄化方面可达到自力更生，

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提倡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和应该对社会作出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sup>3</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的活动，特别是选择老龄问题的目标，组织社区活动和发动宣传和筹款运动，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4.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1991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监测十周年筹备工作的请求，特别是发动全球宣传运动，并挑选可能成为在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行动计划》作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目标；

5. 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合作挑选1991和1992年目标的创新和有效方法；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卷。

<sup>3</sup> A/45/420。

6.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是否应在1991和1992年间,视资金的多少而定,召开关于选择老龄问题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在1993年和1997年,在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第三和第四次四年一度的审查和评价的同时,举行全球协商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特设会议最近所作的工作,并建议每两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机构间会议;
8. 赞赏地欣见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紧密协作与合作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迅速进展:建立以实际方式促进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方案,特别是通过课程制定、训练班、对信息网的培训和建立以进行全球调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老龄问题的报告时告知大会有关研究所的活动;
9. 满意地注意到在阿根廷、南斯拉夫、中美洲和加勒比纷纷建立老龄问题训练研究所的计划;
10. 欣见为老龄问题进行全球筹款的倡议,特别是在1991年建立一个联合国资助下的独立的老龄问题基金会的建议,它的主要目标是使全世界的老年人依照《行动计划》的范围获得最大程度的独立和对社会做出贡献的能力,从而成为全世界范围的老龄方案筹款的一个非常需要的国际工具;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发展”下审议老年妇女在其社会的发展中做出的积极贡献和所起的具体作用;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老龄问题股所给予的支持,并敦促人口基金坚持这个承诺;
13. 满意地注意到做为联合国老龄问题的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在老龄问题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紧密协作,并鼓励该中心继续加强这种协作;
14. 指定10月1日为国际老人节;
15.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为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捐款;

16.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和执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捐助人力和财政资源;
17. 又促请秘书长考虑增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它能够履行做为联合国关于老龄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任务;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